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10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5:30-16:30
地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杨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一、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p> <p>1、三星是你们客户吗</p> <p>在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已经正式成为三星的供应商。</p> <p>2、存货怎么多了那么多？</p> <p>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92,455.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备货策略，积极调整存货。未来，公司将持续对产品市场动态和销售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采取前置和主动的库存管理措施，以确保库存管理的效率和响应市场变化的灵活性。</p> <p>3、公司领导好！目前专项贷款用于上市公司增持股票的政策已经开始，部分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用专项贷款用于股票回购。目前公司管理层股权质押非常少。公司管理层是否会考</p>

虑用专项贷款增持股票，而将公司已经开始的资本金回购股份的资金节省下来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进行首次回购，首次共回购 48,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2%，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8,761.33 元，具体情况可见 10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44）。后续公司会充分考虑您提到的专项贷款政策，优化公司资金利用率。

4、哈勃为啥一直减持，会影响你们跟华为的合作吗？

我们认为该股东减持是基于其整体投资策略，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5、领导好！天津开发区 baw 滤波器公司诺思微已经和 Avago 达成和解，公司同在天津，与诺思微是否和合作？

公司对与国内外滤波器厂商的合作始终保持开放态度，但不便披露与具体某家厂商是否合作及合作详情。

6、回购价格的上限是否是你们基于对现阶段公司价值的判断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第十六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 46.72 元/股，约等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7、2025 年 4 月 14 号公司有大概 5000 万股限售股解禁。股东是否有相应的减持计划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感谢您的关注。

8、Wi-Fi 产品的营收规模怎么样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Wi-Fi 模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Wi-Fi 6 和 Wi-Fi 6E 模块，这些产品的整体营收规模正在迅速增长，Wi-Fi 7 模块也实现了对路由器和智能手机终端的批量销售。感谢您的关注。</p> <p>9、智能驾驶和你们的车载芯片有没有关系？</p> <p>公司的车载 5G 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是专为汽车行业设计的先进通信组件，属于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组件。报告期内，获得车规级 AEC-Q100 认证的 5G 车规级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已在终端产品中实现批量销售。感谢您的关注。</p> <p>10、卫星通信产品开始卖了吗？</p> <p>报告期内，公司的卫星通信射频前端模组已成功导入多家品牌手机厂商，实现了规模销售。这主要来自于我们在国内品牌旗舰机型中的销售，未来该产品整体的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向中端机型下沉的进度。公司也在不断投入资源做相关产品的迭代开发，下一代产品正在研发中。感谢您的关注。</p> <p>11、Wi-Fi7 产品的进展？</p> <p>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 Wi-Fi 7 模块对路由器和智能手机终端的批量销售，并正式推出了第二代非线性 Wi-Fi 7 模块产品，目前该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感谢您的关注。</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本次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p>
<p>附件清单（如有）</p>	<p>无</p>
<p>日期</p>	<p>2024 年 10 月 15 日</p>